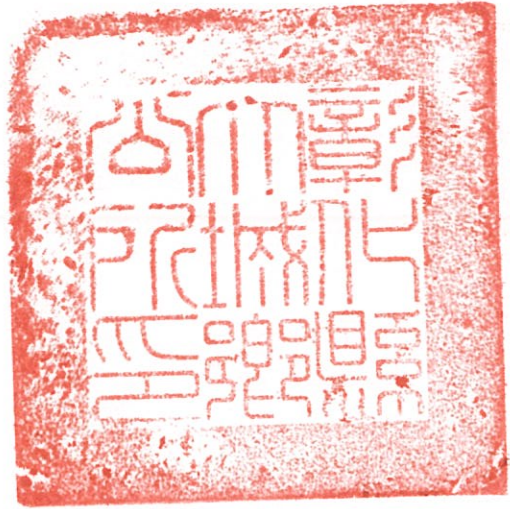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0001392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之一。

依據：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第1號議決案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九條之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代理鄉長 曾 金 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